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125號

上訴人 遠碩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定祥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裁判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進業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08萬6,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4年3月12日，見本院卷一第85頁）翌日即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聲請命供擔保為假執行、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對前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請求原判決前揭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改判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上訴利益金額為308萬6,1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479元，惟上訴人尚未繳納，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楊婉渝